

副本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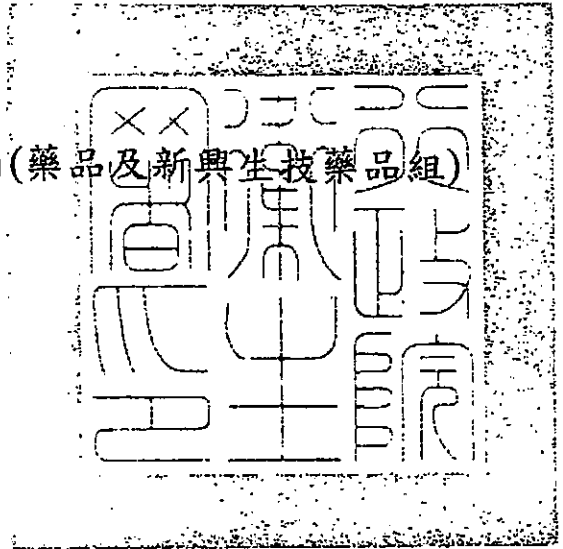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412479號

附件：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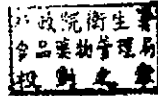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分機7421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
副本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)



署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